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自动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invo Autom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社区南环路科技园工业区内 38 栋一层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0 日

联系方式：0755-3688796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系统集成；自动化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自动化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装夹具、治具、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装夹具、治具、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机械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辅料的来料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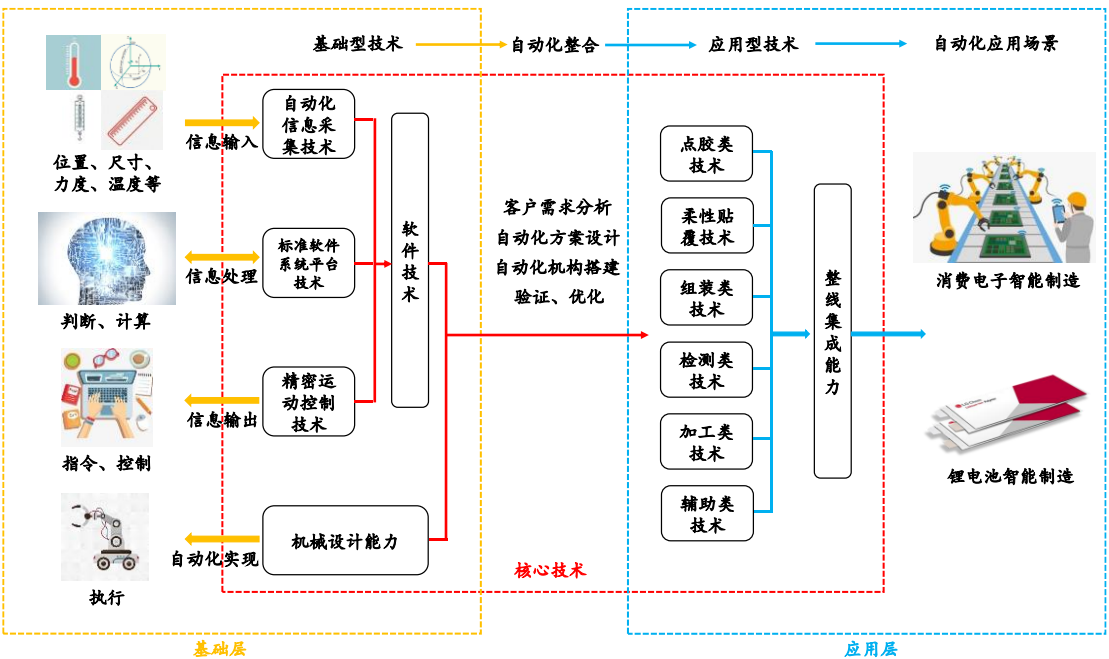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套配件治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升级改造。公司致力于为工业自动化生产提供整线设备，通过提供某一生产过程内多个工序的自动化设备，并辅以配套的配件治具，助力客户提升自动化生产的整体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电芯制造、电池封装、电源组装和手机组装四个领域，部分应用于光伏设备制造、动力电芯叠片、通讯设备组装等领域。公司持续进行新技术研发和业务开拓，积极拓宽终端行业覆盖范围。

（三）核心技术

发行人依托于软件技术和机械设计能力，通过自动化整合，形成应用型的核心技术，在电子消费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智能制造的应用场景内实现各类自动化目标。



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列示如下：

应用场景	技术名称	技术成熟度	技术类型
电芯自动化制造	电芯 Taping 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柔性贴覆技术
	电芯 UV 胶封边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柔性贴覆技术
	热熔胶点胶与检测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点胶类技术、检测类技术

应用场景	技术名称	技术成熟度	技术类型
	软包电芯成型与性能检测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加工类技术、检测类技术
	电芯模切叠片一体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加工类技术
电池封装	高速高精度组装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组装类技术
	激光焊接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组装类技术
	柔性贴胶纸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柔性贴覆技术
	端子精密导通测试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检测类技术
电源自动化组装	电源组装自动点胶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点胶类技术
	成型插件一体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加工类技术、组装类技术
	电源自动化组装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组装类技术
	自动分板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加工类技术
	电源自动包装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辅助类技术
手机自动化组装	手机标准化柔性整线组装平台	技术成熟、待量产	整线集成技术、组装类技术
通讯设备自动化制造	高速连接器预插、压接技术	技术成熟、量产	组装类技术

（四）研发水平

1. 研发模式与体系设置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及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技术中心研发和项目中心研发相结合的研发体制，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体制	具体情况
技术中心研发	技术中心研发是公司层面的研发，由公司层面的技术中心开展，侧重针对新的市场需求进行预研以及长期的技术探索与提升，系开拓性、长远性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的目的是预研未来的开拓性业务，为后续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公司的技术中心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战略方向进行提前的技术开发，预研发新的自动化设备和产线。
项目中心研发	项目中心研发由各项目部下属的研发组开展，主要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或针对已有应用技术进行改进，系应用端的研发。由于公司目标客户的需求是具有兼容性、个性化、非标准特点的自动化产品，公司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特性需求进行定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调试，提供技术性能满足客户标准的产品。因此基于客户需求的研究设计是公司项目研发的方向，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

公司建立了项目研发全流程制度，形成《项目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从立项到交付的全流程，以及过程监控、数据输入输出、项目任务管理等流程体系。公

司建立了规范的项目研发设计流程，对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技术要求。

公司在获取客户的技术需求后，项目部开始进行产品的方案制定、试验、细化设计、生产。整个研发过程，公司与客户保持技术沟通，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设计方案得到客户认可之后，再投入实际细化设计及生产。在研发过程中，各个阶段完成后需组织相应的开发评审。评审通过后，设计开发可输出相关资料，包括 3D 图、工程图、装配图、设计验证标准、气路图、电路图等工程图纸以及 BOM 清单。

2. 研发人员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研发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自动化行业技术与产品开发经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24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25.00%。专职研发人员中，本科学历 112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3.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科研实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与科研相关的奖项、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装备工业科技创新奖	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2	宝安区六类百强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1 月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0 年 11 月
4	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8 月
5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技厅	2020 年 3 月
6	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7	十大创新企业奖	2019 宝安产业发展博览会	2019 年 11 月
8	创新标杆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五类百强企业联合会	2019 年 8 月

（2）科研成果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发行人在自动化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较多核心技术储备。同时发行人持续根据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未来趋势及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现有核心技术，形成了新的技术储备。

近年来，发行人研发成功较多重要成果并持续改进，如软包电池电芯 UV 胶的自动化封边技术、电芯关键工序叠片段自动化系统、3C 小型电子产品的自动化集成标准化平台、通信控制板的高速连接器的预插压接等。截至 2020 年末，上述科研成果均已获取订单或已带来营业收入。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2,627.37	90,464.58	64,010.71	53,85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411.31	71,423.21	45,588.18	23,879.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9%	21.46%	30.50%	52.13%
营业收入（万元）	17,416.94	53,410.82	70,477.78	64,027.99
净利润（万元）	2,008.43	11,176.96	23,415.85	17,72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12.83	11,343.07	22,581.60	17,93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4.04	10,481.70	22,600.06	17,82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32	1.01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32	1.01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8.22%	64.53%	1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34.15	1,120.50	18,942.98	17,989.28
现金分红（万元）	972.00	3,000.00	2,000.00	717.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6%	8.96%	8.13%	6.45%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苹果品牌产品的生产制造是公司自动化设备的重要应用领域，苹果产业链厂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中应用于苹果产业链的金额分别为 58,272.03 万元、49,144.29 万元、32,118.98 万元和 7,288.01 万元，占当期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2%、94.80%、73.68%和 45.23%。

1）苹果产业链自动化采购需求波动的风险

①苹果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波动的风险

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同时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2018 财年、2019 财年、2020 财年和 2021 年上半财年，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5.95 亿美元、2,601.74 亿美元、2,745.15 亿美元和 2,010.23 亿美元，2019 财年存在下降，其自动化设备的整体需求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缩减。若未来消费电子品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的产品在设计或功能特性上不能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或者其经营策略出现重大失误且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应对，则可能影响苹果公司产品的销量，进而影响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的设备采购计划，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苹果产业链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苹果产业链厂商对自动化设备的采购需求受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动，进而导致其某一类型设备的采购规模在不同期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苹果产业链业务规模与苹果公司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功能开发情况高度相关。2019 年起，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的苹果产业链自动化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苹果产业链订单下降较多并导致 2020 年收入大幅下滑。2020 年苹果公司发布的手机新机型不再随手机附送快充电源，可能导致苹果产业链电源厂商大幅缩减自动化设备投资。如果苹果公司未来新品开发中持续未在公司产品涉足领域发生重大设计调整，或厂商客户自主设计生产自动化设备，或苹果公司销售政策变动，使得厂商客户大幅缩减自动化投资需求，则公司苹果产业链收入可能会持续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在苹果产业链的市场份额下降甚至终止合作的风险

①技术和产品未能匹配下游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风险

为不断吸引下游消费者，苹果公司一直保持着每年推出新产品的频率。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苹果公司或产业链厂商的产品更新需求，则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流失，营收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中长期无法及时跟踪苹果产业链技术路线的迭代路径或估计失误，公司则可能面临连续几年无法满足苹果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不能通过苹果公司认证甚至产品被淘汰的风险。

②苹果产业链内部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通过在过往项目中的长期磨合，获得了客户的良好评价。但自动化设备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变化的行业，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或者未能准确预测市场动态，或苹果公司及苹果产业链厂商引入新的设备供应商，公司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以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③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

针对供应商，苹果公司出台了《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诸多要求和规范。日常管理中，苹果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正在执行的苹果供应链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要求供应商就特定事项进行自查、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资料等信息、对公司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等。若公司出现违反《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行为，或违反苹果公司对具体项目开发及制造的保密要求，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则可能影响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客户的合作，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2)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49.77%。若公司未能及时克服各类不利因素的影响，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毛利率水平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027.99 万元、70,477.78 万元、53,410.82 万元和 17,416.94 万元。2020 年，因主要终端客户重要技术革新周期影响、下游客户调整采购策略、新客户和新业务的开发尚处于拓展阶段等多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4.22%。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苹果产业链的电芯制造、电池封装和电源组装等细分领域，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相对集中，受单一产业链和特定领域的需求影响较大；尽管公司积极开拓手机组装、动力电池等新的业务领域及新的终端客户，但相关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新的业务开拓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新客户和新业务的开发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订单和收入转化，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2)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48%、58.58%、49.65%和 39.33%，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因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毛利率下降较多。2019 年起，公司积极拓展手机组装、动力电池等新业务，并新开拓了珠海冠宇等优质的非苹果产业链客户，由于新业务和新客户的开拓和执行过程中，公司整体定价水平不高且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方案调整频繁、验证和试产周期较长、物料损耗和人工投入较高等情形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及原有业务和原有客户。公司原有业务中，也存在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或宏观经济、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因此，若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会面临多重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2021 年全年利润下滑的风险

基于在手订单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000.00 万元至 56,000.00 万元，与上一年度基本稳定；但由于 2021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因此，公司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可能较 2020 年存在下降。根据公司的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约为 9,219.84 万元至 10,127.29 万元，较 2020 年的变动幅度为-18.72%至-10.7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 8,269.84 万元至 9,177.29 万元，较 2020 年的变动幅度为-21.10%至-12.44%。若不考虑以前年度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约为 11,359.44 万元至 12,266.89 万元，较 2020 年的变动幅度为-17.77%至-11.2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 10,409.44 万元至 11,316.89 万元，较 2020 年的变动幅度为-21.23%至-14.37%。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8%、83.46%、74.13%和 85.7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客户集中度较高也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洗牌、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其采购需求减少或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形，将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需求，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技术变革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也将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生产和办公用房带来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生产、办公场地的需求较高。受制于自有资金不足及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基地和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房屋的形式来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和办公场所中，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共 4 处合计约 10,516 平方米，若第三人主张权利，相关租赁合同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或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前述 4 处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中，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共 3 处合计约 10,500 平方米，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规定，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在公司新建的生产基地竣工并投入使用之前，若公司现有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生产基地和办公场所由于出租方权利瑕疵或出租方违约等原因无法顺利续租，公司将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办公场所并进行搬迁，在搬迁期间公司的产品供货周期及生产质量稳定性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可能面临经济损失。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6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 年至 2021 年继续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图谱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2018 年至 2020 年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东莞宏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当地税务部门批复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图谱锐及达禾软件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取得了当地税务部门批复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依法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税收优惠认定标准，公司的税收优惠将不可持续，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新冠疫情持续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新冠疫情持续爆发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公司已制定了防控疫情的各项预案且国内防疫形势取得良好进展，但是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环节造成了不利的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影响尚难以预测，如果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剧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对全球经济造成较大冲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接近或超过70%，原材料的采购对于公司的生产和盈利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出现某一类原材料暂时缺货或交付期限延长的情况，会造成公司的生产周期延长，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验收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如果因特殊原因出现短时间内某一类原材料需求量快速上升或供应严重不足的情况，公司会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8）用工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特定时点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超过10%的情形。虽然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但公司仍面临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风险以及用工不规范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9）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产品实际使用区域且不考虑境内保税区，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4,296.44万元、15,026.33万元、2,207.60万元和2,284.4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21.38%、4.15%和13.13%，上述外销收入中印度收入

占比超过 90%。2020 年，由于印度疫情较为严重，下游厂商生产地转移回境内，当年公司境外收入下降较多。

目前印度新冠疫情仍然较为严重，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影响了公司客户在印度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也积极通过拓展相应客户在中国国内的业务抵消印度出口收入大幅下降的影响。未来，若印度疫情持续蔓延，公司客户在印度的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相关投资扩厂计划暂缓，则会较大程度影响公司在印度的业务拓展，对公司印度的出口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可能会持续下滑，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10) 订单取消、项目停滞或报废风险

公司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生产计划调整而导致订单取消的情形，也存在因项目技术难度大、方案无法实现导致项目停滞或报废等情形。公司存在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项目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上述情况带来的负面影响，但订单取消、项目停滞或报废仍可能导致公司项目出现亏损。

2、技术创新风险

(1) 技术和产品迭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和锂电制造行业，相关行业具有技术要求高、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且公司产品用于苹果、华为等国际顶级消费电子品牌的产品制造，其产品以制造工艺难度大、精度要求高、设计领先性强而著称，每隔一段时期即需要进行更新、升级换代；新产品中应用最新的技术，会对设备供应商提出新的技术迭代需求。

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到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4,126.76 万元、5,729.08 万元、4,785.55 万元和 2,658.69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非标性，技术和产品开发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面临着设计研发成本高、阶段性技术不易突破等难点，且公司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也会具有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

计效益难以达到，存在技术和产品迭代风险。

(2) 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并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此外，公司还存在非专利技术和在研项目。虽然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且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激励、考核机制，截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违反保密责任的行为，但如果未来出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侵犯本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形，将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非标性，对研发人员的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在适应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客户个性化应用需求，研发人员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若出现关键研发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

3、行业风险

(1) 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消费电子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消费电子行业是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消费电子行业近年来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的重要保障。但是，如果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出现波动，行业景气度下降，相关厂商缩减资本支出，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需求也会随之下降；如因贸易战、主要消费市场转移等因素导致消费电子产业链在全球资源配置迁移，造成自动化产业需求分布调整，国内自动化设备厂商的订单量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及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公司服务于伟创力、赛尔康、德赛电池、宁德新能源、LG 化学、三星 SDI

等下游行业内的优质品牌客户，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推进了相关领域下游厂商智能制造的进程，具有较好的客户资源优势。但是，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领域行业国内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同时原有市场竞争对手在不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在技术、资金、服务等方面也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产品在竞争中无法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或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或通过并购重组等外延式发展路径导致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风险，现有市场份额下降，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积极拓展华为、小米等国际顶级消费电子品牌的业务，积极拓展手机组装、动力电池等细分领域的自动化设备市场，以提高销售规模并分散经营风险。公司由于进入相关领域时间较短，业务覆盖规模及客户覆盖领域需进一步拓展，未来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840.76 万元、14,122.20 万元、25,280.41 万元和 18,865.33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3,777.11 万元、4,429.98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4%、22.06%、32.13%和 21.41%。2020 年末，由于公司当年业务的季节性突出，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长较快，合计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7.64%，较 2019 年的 21.33%增长较多。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持续增加，有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 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

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支付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无法收回风险，进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若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甚至可能因为客户无法偿还欠款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690.56 万元、9,599.31 万元、12,024.08 万元和 21,302.46 万元，其中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97.67%、95.61%、90.80%和 93.0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 次/年、2.06 次/年、2.49 次/年和 1.27 次/年。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较慢。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且因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非标性，公司通常无法将产品简单改造后出售给其他客户，存货可能发生减值，面临跌价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设备需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产品验收时点受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实施程序的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非标性，从发货到验收的时间较长，受设备工艺难度、客户产品更改以及物料供应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业绩全年分布不均匀。

2018-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显著高于上半年，各期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17%、73.23%和 88.41%。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若投资者以某一季度或某半年业绩推算全年业绩，则可能出现对公司业绩和价值判断不准确而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中存在外销收入，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3,987.23

万元、16,232.54 万元、1,975.89 万元和 2,284.40 万元。目前，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在出口产品时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7.59 万元、-429.73 万元、-5.34 万元和 24.41 万元。

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特别是升值情况，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及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非标自动化设备产能提升项目、中山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所选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准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等情况。

非标自动化设备产能提升项目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可能难以实现净利润与净资产的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

幅增加，项目投产后增加较多折旧和摊销金额。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如期实现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拟募集资金净额 45,814.60 万元。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宾兴、宾旺先生。宾兴先生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宾旺先生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二人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进行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经营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发行人预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售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六）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王跃先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供职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作为现场负责人或项目核心人员参与完成了大港股份（002077.SZ）重大资产重组、捷佳伟创（300724.SZ）IPO、鹭燕医药（002788.SZ）配股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狄耐克（300884.SZ）IPO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郑凌云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股票业务质控部高级经理，MBA，保荐代表人。200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和参与完成了万家乐（000533.SZ）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产丽星（002243.SZ）、美盈森（002303.SZ）、凯中精密（002823.SZ）、东方时尚（603377.SH）等IPO项目，通产丽星（002243.SZ）非公开发行项目，通产丽星（002243.SZ）股权质押融资项目，美盈森（002303.SZ）和东风股份（601515.SH）并购重组项目，丽珠集团（000513.SZ、01513.HK）B转H项目；2015年9月至今，作为内核专员参与审核了近三十个保荐、新三板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鼎阳科技科创板IPO项目，具有深厚的投行业务素养和业务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付杰先生、陈蕊女士、余姝慧女士、张楷若女士。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兴禾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有限”），发行人系由兴禾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兴禾有限 2006 年 2 月 20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三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33,063.3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跃先、郑凌云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王跃先

王跃先

郑凌云

郑凌云

2021年11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1年11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1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